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黄露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彭雪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上述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